**ICS** **91.100.15**

**Q** **13**

**备案号：27680—2010** 

**中** **华** **人** **民** **共** **和** **国** **建** **材** **行** **业** **标** **准**

JC/T 622—2009 代 替JC/T 622—1996

**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**

**Sand for silicate building products**

2009- 12-04发布

**2010-06-01** **实施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** **发布**

**JC/T** **622—2009**

**前** **言**

本标准是在JC/T 622—1996《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》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。

本标准代替JC/T 622—1996《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》。

本标准与 JC/T 622—1996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-—增加了前言；

----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2章);

------规范了标准的结构(1996 年版及本版的第6章);

规范了标准中质量分数数值以百分数(%)表示(1996年版及本版的4.1中的表1);

规范了标准中化学符号和文字两种表述方式不一致，统一改为文字表示(1996年版及本版的

4.1);

---规范了颗粒级配用方孔筛及相应的方孔筛尺寸(1996版及本版4.3中的表2);

- 规范了套筛孔径单位(1996 年版及本版5.3);

取消了质量证书内容中对检验人员和检验单位的要求(1996年版的7.2中e 和 f).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爱萍、张浩云、李淑玲、边华英、胡学成。

本标准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JC/T 622—1996。

**JC/T** **622—2009**

**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**

**1** **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的等级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运输与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(以下简称加气混凝土)、蒸压灰砂砖(以下简称灰砂砖)用砂。

其他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亦可参照采用。

**2** **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 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

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

GB/T14684 建筑用砂

**3** **等级**

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按其技术要求，分为优等品、 一等品、合格品3个等级。

**4** **技术要求**

4.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**表** **1** **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等 级 | | |
| 优等品 | 一等品 | 合格品 |
| 二氧化硅质量分数/% ≥ | 85 | 75 | 65 |
| 氧化钾+氧化钠质量分数/% ≤ | 1.5 | 3.0 | 5.0 |
| **有机物** | **合格** | | |
| **云母质量分数/%** ≤ | 0.5 | | 1.0 |
| **硫化物与硫酸盐(以SO₂计)质量分数/%** ≤ | 1.0 | | 2.0 |
| **泥含量/%** ≤ | 3.0° | 5.0 | 8.0 |
| 含水率/% ≤ | 8 | | |
| 夹杂物(树皮、草根等) | 无 | | |

4.2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时对氯化物(以NaC1计)含量的要求。

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时，优等品砂的氯化物(以NaC1 计)含量应不大于0.02%,一等品和合格品应不

大于0 .03%。

**4.3** **生产灰砂砖时对砂的颗粒级配的要求**。

生产灰砂砖时砂的颗粒级配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**5** **试验方法**

**5.1** **二氧化硅、氧化钾、氧化钠**

二氧化硅、氧化钾、氧化钠的测定按GB/T176 进行。

**JC/T** **622—2009**

**5.2** **有机物、云母、硫化物与硫酸盐、氯化物**

有机物、云母、硫化物与硫酸盐、氯化物的测定按GB/T14684 进行。

有机物含量测定，当溶液颜色深于标准溶液时，即认为有机物含量不合格。砂中夹杂物用目测，若 有，则为不合格。

**5.3** **泥含量、含水率、颗粒级配**

泥含量、含水率、颗粒级配按 GB/T14684 进行。

颗粒级配试验时，套筛的孔径为0.15 mm、1.18mm、2.36mm、4.75mm,

结果修约至1%。

**表2** **生产灰砂砖时砂的颗粒级配**

试样质量为200g, 计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 筛 孔 尺 寸  mm | 含 量 / % | | |
| 优等品 | 一等品 | 合格品 |
| 2.36～4.75 | 0 | | 0 |
| 1.18～2.36 ≤ | 10 | | 10 |
| 0.15～1.18 ≥ | 60 | | 45 |
| <0.15 ≤ | 30 | | 45 |

**6** **检验规则**

**6.1** **检验分类**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6.1.1 型式检验

**<6.1.1.1>**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 a) 新厂投产或老厂技术改造后；

b) 使用新产源的砂；
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；

e) 正常生产时，每季度进行一次。

**<6.1.1.2>**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硅、氧化钾+氧化钠、有机物、云母、硫化物与硫酸盐(以 SO, 计)及

泥含量、含水率、夹杂物。颗粒级配及氯化物(以NaCl 计)含量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。

**6.1.2** **出厂检验**

**<6.1.2.1>** 每批砂出厂时，应进行出厂检验。

**<6.1.2.2>**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硅含量、泥含量、含水率及夹杂物。颗粒级配及氯化物(NaCl 计)含 量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。

**6.2** **批量**

以同一等级的砂200t 为一批，不足200 t 按一批计。

**6.3** **取样**

**6.3.1** **取样工具**

普通钢锹。

**6.3.2** **料堆、汽车、货船、火车上取样法**

每批砂选择12个取样点，取样点应均匀分布。取样前，先将取样点表层50mm 的砂铲掉，用普通钢 锹在每个取样点铲取一个份样，每个份样不少于2000g。

注：若一批砂装在数辆汽车或数辆货船或数辆火车中，其质量存在明显差异时，则应按上述取样方法，每辆汽车、每艘

货船或每节火车分别取样检验。

JC/T 622—2009

**6.3.3** **皮带输送机取样法**

用普通钢锹取样。在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的一批砂中，有规律地、间隔取12个份样，每份样不少于

2000 g。

**6.4** **试样制备**

将所取12个份样均匀混合后，采用四分法将其缩分到6000 g。

**6.5** **判定**

6.5.1 受检砂按规定项目检验，其质量符合第4章中相应等级的各项指标时，判定为该等级产品。

6.5.2 购砂单位对供方提出的砂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可提出复验要求。复验的项目应重新取样， 送交有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进行判定。

**7** **运输与贮存**

7.1 符合第4章技术要求的砂才能出厂。

7.2 砂质量证书内容包括： a) 生产厂名；

b) 产品名称、等级与批号；

c) 标准代号；

d) 出 广 日 期 ；

e) 检验日期与检验结果。

7.3 砂应分批、分等级堆放。

7.4 砂在运输、装卸、堆放过程中应防止混入杂质，并应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

IC/T 622--2009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建 材 行 业 标 准

**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**

JC/T 622—2009

黄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
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
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

**版** **权** **所** **有** **不** **得** **翻** **印**

普

开本880 mm×1230mm 1/16 0.5 印张 字数12千字

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1～500 定价：10.00元

书号：1580227·260

黄

编号：0595

网址：www.standardenjc.com 电话：(010)51164708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：100021

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

建筑321---标准查询下载网 www.jz321.net